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市、县人民政府的相关文件及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积极主动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梳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善并公

开了《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力清单》和《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梳理出 425 项职权，其中行政许可 21 项、行政处罚 339 项、行政强制 3 项、行政检查 32 项、行政确认 1 项、行政奖励 2 项、其他类 27 项，针对梳理出的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机制。本年度，我局行政处罚事项 203 项，行政强制处理事项 8 项，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63 项，无行政事业性收费。一年来，我局加强建筑工地，城市综合执法，保障性住房，项目招投标，环境整治，危房危窑改造等重点领域事项公开力度，及时回应时代关切，发布保障性住房领域信息 18 条，危房危窑改造 14 条，施工、竣工领域信息 15 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制定了《彭阳县住建局“五公开”办文办会程序制度（试行）》《彭阳县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制度》《彭阳县住建局政务公开政策解读制度》《彭阳县住建局“政府开放日”活动制度》《彭阳县住建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工作制度》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更好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对住建领域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除主动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

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获取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政府信息。

（三）聚焦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秉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



二是**强化制度建设**，我局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机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2020年我局共解读政策性文件1篇（图解）。四是**主动回应关切**，我局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五是**加强宣传培训**，本年度我局组织召开了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培训会，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和《彭阳县住建局政务公开公众参与制度》，进一步明确“五公开”工作和本领域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和监督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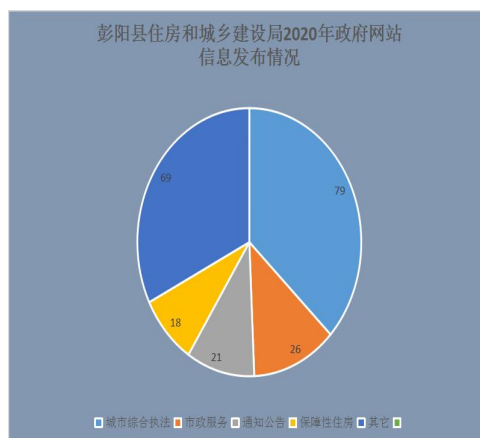
（四）加强平台建设管理。今年以来，我局城市建设监察大队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精心指导下，扎实开展“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面推行“721”工作法，以热情服务、文明执法为中心，以创新、提升、发展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重点，结合大队实际情况，扎实开展了各项城市管理工作。按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派遣问题、及时处置问题”的工作要求，开通了“12319”城管服务热线和“7012319”城管投诉服务专线，集中受理和解决市民反映的各类问题。本年度我局共发布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信息 79 条，下发各类法律文书 90 份，发布法律服务类信息 1 条。2020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含转发）共 6933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3 条（处罚决定书 47 条，市政服务 26 条，各类通知公告 21 条）、微信公众号 6720 条（含转发信息）。



风、树形象”专项行动，全面推行“721”工作法，以热情服务、文明执法为中心，以创新、提升、发展为主线，以队伍建设为重点，结合大队实际情况，扎实开展了各项城市管理工作。按照“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派遣问题、及时处置问题”的工作要求，开通了“12319”城管服务热线和“7012319”城管投诉服务专线，集中受理和解决市民反映的各类问题。本年度我局共发布城市综合执法领域信息 79 条，下发各类法律文书 90 份，发布法律服务类信息 1 条。2020 年我局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含转发）共 6933 条，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13 条（处罚决定书 47 条，市政服务 26 条，各类通知公告 21 条）、微信公众号 6720 条（含转发信息）。

（五）强化公开监督保障。2020 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坚持每季度对局属各单位、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指导，每月对局属单位的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抽查一次为进一步推进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宽群众与政府的沟通与联系。11月27日，彭阳县住建局组织开展以“提升建管水平，服务人民群众”为主题的“政府开放日”活动，活动邀请基层“两代表一委员”，劳动模范和道德模范，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代表，市容管理、商铺、门店群众，热用户代表等40余人参加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1	0	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7	0	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39	0	203

行政强制	3	0	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元）	
政府集中采购	6	76139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三）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保护第三方合							0		

	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重复申请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	--	--	--	--	--	--	--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我局虽然在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但距离上级部门和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制度执行不力。部分股室政务公开信息不及时导致政务公开内容相对滞后。**二是**政务公开内容覆盖面不足，部分栏目公开信息量少，主动公开的内容和深度有待进一步规范和拓展，有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质量不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严格执行政务公开信息制度。按照公开制度层层落实责任。若有不及时公开的现象立马督促使其提高公开内容的时效性。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二是**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覆盖面。继续完善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加大对环境整治，环境质量状况，回应关切，住房保障，项目进展栏目的公开力度。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力度，继续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重点，进一步拓宽公开领域，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制度化，标准化，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梳理，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电子版可分别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彭阳住建”微信公众号平台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彭阳县广安路41号二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电话：0954—7017555；传真：0954—7686466；电子邮箱：pycgj2015@126.com。